

广州市番禺区统计局

广州市番禺区统计局 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 年度报告

2020 年，番禺区统计局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市委关于推进依法治省、依法治市的决策部署，积极推进统计系统依法行政，切实履行统计执法监督职责，夯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充分发挥法制在改善统计工作环境、维护统计工作秩序、保障统计数据质量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1. 加强统计法治工作领导。我局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局领导亲自过问、亲自部署，分管领导靠前指挥，将普法与执法统贯穿到普查、调查工作全过程，实现统计工作法治化。

2. 加快服务型政府建设。我局以建设服务型政府为目标，全面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提升靠前服务能力，积极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工作，切实提高网上政务服务水平。

（二）建立和完善统计工作规章制度

1. 制定《广州市番禺区统计局统计违法举报工作制度》，设

立统计违法举报电话、电子邮箱、通信邮箱等举报渠道，通过番禺区统计局专属网页公布举报渠道。通过不断完善相关机制，提高全社会发现统计违法违纪案件线索能力，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2. 制定《广州市番禺区统计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和《广州市番禺区统计局行政执法工作责任制》，确保依法开展统计执法工作。

3. 严格实施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记录制度，定期汇总全区情况并向广州市统计局报告，自 2018 年开展该项工作至今，全区无违规干预统计工作现象。

（三）广泛开展统计法治宣传教育

1. 结合统计业务培训加大统计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

2020 年我局以统计业务培训会议为契机，对全区各镇街统计人员开展“依法统计，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为主题统计法制宣传教育，重点讲解《统计法》和《统计法实施条例》颁布和施行时间、对统计数据质量的要求以及统计调查对象的基本义务、统计调查对象容易出现的违法行为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等，指导调查单位按照统计法律法规要求，加强和规范统计基础工作，依法履行统计义务，为统计报表数据质量打好基础。同时，结合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重点讲解《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增强调查员依法普查知识。截止 11 月 30 日，全区开展统计普法培训 9 场次，参加培训人员 992 人次。

2. 广泛宣传，营造依法统计的良好社会氛围

多措并举加强统计法律法规宣传工作，着力提升普法效果：

一是在区统计局专属网页设立行政执法、统计上失信企业信息公示、统计从业人员严重失信行为公示等栏目，刊登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公布统计失信企业信息。二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公布执法检查结果，营造依法统计社会氛围。三是切实做好第七次人口普查宣传工作，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开展普查的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广泛深入宣传人口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积极引导广大居民群众依法配合、如实申报。四是推动领导干部学习统计法，将统计法律法规列入区委中心组学习内容，列为党校必修课，2020年区委党校继续组织统计法律法规学习。五是通过番禺区司法局向全区政府工作人员发送宣传统计法短信，大力普及宣传统计法律法规知识，进一步扩大统计法律法规的社会知晓度和影响力。六是派发《〈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辅导读本》，确保本区党政领导、辖内镇(街道)党政主要领导和分管统计、经济工作的领导人手一册，并保证本区有关部门、本单位及镇(街道)的统计人员的学习用书。

(四) 强化执法监督

1.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一是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确保行政执法主体、权限、程序、救济渠道、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事前信息在省行政执法信息

公示平台公开；规范事中公开，所有执法行为必须有 2 名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执法检查前先出示执法证件和执法通知书，告知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加强事后公开，及时公开行政执法检查结果信息等。**二是**执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三是**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2. 加强法制学习，强化执法队伍建设

进一步加强对干部职工的法律、法规和政治理论学习，不断提高执法人员依法执法、规范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能力和水平。**一是**在全局工作会议传达学习《意见》、《办法》、《规定》、《选编》等文件，增强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坚决把中央统计文件精神中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二是**组织区统计局执法人员参加广州市司法局举办的为期三个月的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例点评培训，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促进依法行政。**三是**分别组织 1 名执法人员参加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网上考试，1 名执法人员参加广东省统计局举办的统计执法证资格培训和考试，2 名执法人员都顺利通过考试。**四是**向局全体工作人员派发《〈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辅导读本》，要求全体工作人员深入学习贯彻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重要文件核心要义，充分认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的重大意义，加强对统计数据的监督，强化依法统计，坚决杜绝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3. 加大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力度

2020 年区统计局完成对 73 家企业（项目）统计执法检查，其中：双随机统计执法检查 67 家，涉外调查专项执法检查 6 家。发现数据质量存在问题的有 2 家，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 2 份。从检查情况看，被检查的单位在统计基础方面，如建立台帐、上报报表的原始凭证等情况都较好，依法统计意识较强，数据质量总体良好，没有发现代填代报、指令报送等统计违纪违法行为，统计执法检查取得了较好的执法效果。

（五）大力推进政务公开

我局切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不断提高网站管理维护的水平和信息公开的效率，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主阵地的作用。截止 12 月 7 日，2020 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03 条，办理依申请公开 6 件，按时办结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转来的工单 4 件。

（六）优化营商法治环境

一是全面推行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我局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进驻了番禺区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实现依申请办理事项“一窗”受理。全面达到 100%跨域办、100%自助办、100%就近办。二是大力推行审批服务集中办理，全面清理各类证明，经自查，我局政务服务事项办理过程中没有“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等各类证明。三是着力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全面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和移动化建设，让企业群众办事“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

二、存在的问题

（一）统计执法力量薄弱，队伍年龄结构不合理。一方面，统计系统编制偏少，统计行政执法人员的配备很难及时到位，执法人员身兼数职，“兼职”执法。另一方面，执法队伍存在人员年龄结构不合理，人员年龄断层等问题，导致当前统计行政执法力量薄弱，执法队伍缺少活力。

（二）统计法律法规的相关知识普及率比较低。当前统计法律法规培训多以规章制度的讲解教学为主，形式单一、内容趋同，缺乏针对性，导致培训流于形式，费时而不“走心”，无法从根本上学懂弄通统计法律法规相关知识。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强化队伍建设，优化执法队伍结构。着力补短板强弱项，配齐配强统计队伍，保障统计队伍建设经费，通过选调、聘用等方式充实统计队伍、优化年龄结构，让执法人员能腾出更多精力、时间全力以赴做好统计执法工作。同时，既要建立稳当前、成效快的保障机制，也要完善利长远、促发展的培养机制，确保统计执法队伍稳定、健康发展。

（二）强化部门合作，探索建立联合执法机制。积极加强与市场监管、发改、税务等部门联系，通过多部门联合执法，让执法检查更具深度、广度，彰显执法严肃性，减少企业被检查的次数，提高检查的工作质量，形成各部门分工明确、齐抓共管的大执法工作格局，进一步提高统计执法的权威性。

（三）强化统计法律法规宣传，营造良好的统计执法生态环境。坚持“教育为主、处罚为辅”的原则，常态化开展统计法制宣传，在执法检查过程中，注重加强与执法对象沟通交流，大力推行以案释法工作，主动向执法对象宣讲有关统计法律法规，把执法现场变成普法宣传的第一现场，努力实现执法工作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最大化，既巩固执法成果，又达到普法目的。

广州市番禺区统计局

2020年12月15日

（联系人：李颂宁，联系电话：31129204）